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: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金昌圳基佳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金昌市司法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15540

甲方: 金昌市司法局

乙方: 金昌圳基佳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17328.00

人民币大写: 壹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资料汇编类≤100册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资料汇编类≤100册	15	35.2000	528.00
2	彩色宣传用品类1000份以上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彩色宣传用品类1000份以上	10,000	1.6800	16800.00
合计		(大写): 壹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(小写): ¥17328.00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103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违约责任根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柴利锋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昌市司法局

联系电话: 0935-832856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103号

2025年06月24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严吉德

开户银行: 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分理处

银行账号: 270130122000011534

联系电话: 15593595557

单位地址: 新华路街道

2025年06月24日